

合 作 運 動 叢 刊
戰 區 合 作 動 員

陳 林 穎 光 嶸 著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陳穎光
林嶸 著

合作
叢刊
運動

戰區
合作
動員

黎明書局發行

合作運動叢刊

第一輯
計十種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主編

合作運動之時代的使命

王世穎

三民主義之合作政策

壽勉成

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彭師勤

非常時期的消費合作運動

陳仲明

墾荒與合作

馮紫崗

戰區合作動員

陳穎光
林嶸

我國工業合作運動

喻志東

軍隊合作社之經營

陳維綸

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

陳惠武

各國戰時合作動員事例

王世穎
彭師勤

刻已陸續付印

不日即可出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合作運動叢刊 戰區合作動員

全一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穎光
林嶸

主編者

中央政治學校
合作學院

發行者

重慶蒼坪街
黎明書局
南溫泉一卷樓

印刷所

辦事處 民族路一〇七號
新新印刷公司
廠址 南岸彈子石大佛段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全國各大書局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戰區工作之重要

第二節 戰區工作與合作動員

第三節 戰區合作動員之基本問題

第二章 接近戰地區之合作動員

第一節 接近戰地區之工作環境

第二節 接近戰地區合作動員之範圍

第三節 接近戰地區合作動員之實施

第三章 作戰區之合作動員

第一節 作戰區之工作環境

第二節 作戰區合作動員之範圍

目次

目次

第三節 作戰區合作動員之實施

第四章 游擊區之合作動員

第一節 游擊區之工作環境

第二節 游擊區合作動員之範圍

第三節 游擊區合作動員之實施

第五章 戰區合作動員之檢討與展望

第一節 吾國戰區合作事業之一般動向

第二節 戰區各省合作動員之實例

第三節 戰區合作動員之展望

戰區合作動員

陳穎光
嶸 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戰區工作之重要

現代戰爭乃全體性戰爭，不僅決勝於疆場，抑且決勝於國力民力，不僅決勝於軍事，抑且決勝於社會經濟。隨人類物質文明之進化，戰時活動之範圍，日見廣大，戰鬥之技術與方式，亦日見新奇。由水底以至天空，由前綫以至後方，戰事一旦發生，均在轟炸破壞之列，亦即無非廣義之戰區。其消耗性，又較前浩大。一面爲數千萬戰士之屠殺，一面亦爲成千成萬大砲飛機戰車之軍火鬥爭，大兵力戰爭之消耗兵器彈藥，已非常龐大，更因新式機械化戰具之發達，本身已需要鉅大之代價，同時又引起敵我兩方相互報復之嚴重破壞，其消耗情形，較之已往，實不僅倍蓰而已。言其時間性，亦較前長久。良以作戰國家，雖多望速戰速決，以敏捷嚴重之打擊，挫失敵人戰鬥能力。然事實上因各國人民愛國情緒熱烈，國際形勢亦非常複雜，又有不少天然形勢，有利於守者。故非強弱懸殊，雖戰區擴展至大，而戰事仍遷

延其久。是以，現代化之戰爭，非以舉國之國力民力，未足以言抗戰，非充實戰區中戰鬥力與經濟力二者之合力，尤不可以支持猛烈而長久之大戰。例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之歐洲大戰，初德國極占優勢，卒因戰事持久，且受對方封鎖，致糧食缺乏，物資失調，軍民厭戰，士氣不振，社會陷於恐慌與紊亂，動搖戰鬥之能力，而入於潰敗之境。

至於我國，自九一八以來，外患急迫，國難嚴重。東北四省相繼淪亡，疆土主權日見減削。大前年暴敵又進欲席捲華北，獨霸東亞，藉詞蘆苑事件，攻平津、寇淞滬、犯晉魯、侵蘇浙，恣淫擄掠，劫奪屠殺，凶橫殘惡，無所不至，甚至焚燬文化機關，轟炸避難人民，期滅我民族亡我國家。幸最高領袖認清國族存亡已到最後關頭，統率師旅，領導將校，舉神聖之抗戰旗幟，以與暴敵相週旋。現敵速戰速決之計劃，已告幻滅，而膠着狀態，似已形成。戰線則延長數千萬里，戰場則遍及南北各地。華北數省與沿海市鎮，均在炮火之惡鬥中，戰區之廣大，不亞於歐洲大戰。且歷時三十餘月，戰爭又入第二階級，勝敗未決，敵感焦急。此固賴高級將帥之指揮得當，前方軍民之英勇衛國，而主要之關鍵，亦在於「我政府所持之一貫方針——一曰持久抗戰，二曰全面戰爭，三曰爭取主動」。誠以現代戰爭如上所述，其本質為全體性戰爭，而我之抗戰軍備稍遜，戰區廣大，更應採消耗戰之戰略。其勝敗之決定因素，不在於一時之得失，而在於全國能否持久抗戰，能否全面應戰，及各戰區能否爭取

主動，以達到「耗敵」、「疲敵」、「困敵」以至「殲敵」之目的。

時間之持久，一面決於後方物力之充實生長，與不斷補充，一面則繫於戰區軍民之堅決鬥爭與英勇抵抗。後方物力之生長與補充，軍備固賴以擴展，軍需固賴以供應。然如戰區軍民之鬥爭與抵抗，仍無有效之動作，則敵人以戰養戰，反能從事較長期之侵略。而全面應戰，則地原應不分東西南北，人原無論男女老幼，或堅壁清野，或拚命苦幹，或迎頭痛擊，或焦土抗戰，要均須以最後一滴血與最後一顆彈，向暴敵索取最大之代價，而後始能消耗敵人之力。再進而爭取主動，則化敵後爲前線，改被動爲自動，以及以少勝多，以弱克強，戰區民衆之動員與戰地軍民之配合，更較一切爲重要。如今，敵人於佔領區域，除初以土匪式之掠奪，搜刮財物，勒索巨款，繼以苛雜式之掠奪，橫征暴斂，肆意盤剝，再以侵佔式之掠奪，霸佔我不能或不及遷移之鐵路、礦山、船舶、車輛及各種工廠外，現又進行更惡毒之陰謀，即所謂「長期建設」——對我敵作戰區域之長期經濟侵略，亦即敵酋所云：「利用現地（即戰區中爲敵控制者）物資，樹立百年戰爭」。其明顯之口號則爲：「肅整（掃蕩）重於進攻，建設重於破壞，開發重於封鎖」。其夢想之幻境，則爲採用軍事佔領，政治陰謀，與經濟剝削，三面並進，同時並重。竊用戰區之物力財力，以加深並持久其侵略，以鞏固並增加其掠奪，以期滿足其侵略中國獨霸亞洲之野心。是處此成敗勝負之關鍵時期，對於戰

區中敵人凶狠之企圖，惡毒之「建設」，務須早加打擊，並予根本破壞，方足以消除敵人之憑藉，防止敵人之補充，以加速其消耗，疲敵，以至於崩潰。國人乎！現代戰爭爲全體性戰爭，戰區之工作爲勝負關鍵之工作，當前爲避免偏安局勢，爲牽制敵人進攻，更爲支持抗戰，消耗敵軍，以及加速最後勝利計，對戰區工作之重要性，實不容忽視也。

第二節 戰區工作與合作動員

戰區工作爲克敵制勝之工作，在成敗勝負之關鍵時期，戰區工作更爲重要，且有決定作用。如今，我國抗戰已入第二期，敵我於軍事鬥爭外，又進爲政治戰與經濟戰。敵人之政治陰謀與經濟掠奪，凶暴有過於劫殺姦淫者。尙幸第一期之難關，已經度過，陣地戰與防禦戰所遭受之挫折及困難，均不足消滅我抗戰之決心。第二期之新生力量，又正告長成，敵人之弱點漸漸暴露，我方之缺憾則時時彌補，敵人有愈戰愈弱之趨勢，我方則具愈戰愈強之條件。顧此種趨勢與條件之實現，胥賴戰區工作之努力與其成效，亦爲至明之事理。軍事方面，二期抗戰以來，當局認識戰區之重要，着重戰區之佈置，已採消耗的運動的戰術。以靈活機動之出擊，打破敵人之掃蕩計劃，以避實就虛之手段，抵制敵人之包圍策略。以空間換時間，改被動爲主動。最近晉南、湘北與隨縣等地，收效殊大。然敵人於軍事佔領外，近睹速戰

速決之絕望，焦急無聊之中，乃極力進行政治陰謀，與經濟剝削。如收買漢奸，懷柔難民；如創設偽中央，建立偽政權；如控制資源物產，實行以戰養戰。險毒備至。所以我人之戰區工作，固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爲原則。而實施之項目：則針對軍事佔領，應爲樹立國軍反攻基礎與打破敵人掃蕩計劃，針對政治陰謀，應爲消滅敵偽政權並增加民衆信心，針對經濟剝削，應爲毀滅敵人以及戰養戰之政策與摧毀敵人「長期建設」之環境。必如斯工作有效果，有成績，使其處處受我牽制，時時遭我襲擊，不特無休養之機會，且無整訓補充之可能，方能消耗敵人，困疲敵人，以至削弱其戰鬥力，打擊其支持力。

樹立國軍反攻基礎，需要反攻力量之培養與反攻據點之建立。反攻之力量在於人力，物力與組織力。而反攻據點之建立，則必須有組織有信念之民衆與自給自動共存互助之社會經濟機構。打破敵人掃蕩計劃，固然以遊擊隊之強化與運動戰之策應爲主要策略。而供應游擊隊之給養與配合運動戰之反封鎖反掠奪，亦至重要。消滅敵偽政權與增加民衆信心，顯爲政治之鬥爭，然此鬥爭之勝負，則在於人民戰意是否堅決與經濟社會之能否維持。至毀滅敵人以戰養戰之政策與「長期建設」之環境，則主要之對策，在於搶運作戰區之物產，爭取游擊區之資源與調節接近戰區之產銷，進而組織民衆，武裝民衆，從事於經濟防禦戰與經濟游擊戰。是舉凡上述戰區工作之重心，實可歸納爲：（一）增強民衆組織，（二）供應軍民生活，

(三)調節戰區產銷，(四)爭取敵後資源，茲再分別申論如次：

(一)增強民衆組織 組織爲力量之源，組織卽編制，如網之有綱，衣之具領，而後意志統一，工作協調，一切力量得以集中而增加。組織亦行動之母，組織成系統，如指之使臂，影之隨形，因而上下一致，動作靈活，凡百事業均可推行以前進。所以二期抗戰中，最基本之戰區工作，應是組織民衆與增強民衆之組織，務使各戰區所有之男女，改變已往散漫自私之生活，而參加救亡圖存抗戰建國之鬥爭。合作社，在平時原依据自力更生與助人互助之原則，從事協同自衛與改善生活之努力。今在戰時戰區，則以其原有之組織形態與各級機構，因勢利便，因地制宜，更可按戰區之工作需要，加強其組織，增益其任務，以實施戰區人民之總動員，並增強民衆抗建之大信心。

(二)供應軍民生活 洪範八政，首重食貨，孔子論政，足食足兵。立國之本，固爲國民生存。而在戰時，更以軍需民食爲先決條件。攷諸史實，例亦彰彰。拿破崙之敗於莫斯科，食不給也。古魯巴之失遼東半島，無裹糧也。而劉邦之勝項羽，則以敖倉實而蕭轉漕。如今我各戰區，或以撤退過速，或以交通不便，或以敵人封鎖與掠奪，民衆生活情形，均非常困苦。糧食非漲跌無常，卽爲敵人收買搶掠，日用品非奇昂突漲，卽係仇貨傾銷，人民財產固已毀滅，卽生計亦時虞斷絕。至軍隊方面，則雖有餉款，亦時有軍糈不足，或供求不應之

虞以游擊區中，游擊隊伍更常遭種種生活痛苦，出人意料之外者。然此種生活上困難之發生，無非由於經濟動員之不足，與經濟機構之不健全，合作組織爲健全之經濟制度，原有作用爲增進經濟利益與改善生活。今如能普及而深入，則發揮其集團力量，自可擴充必需之籌碼，增加日用之物產，以維持自給自足之經濟，供應軍民合作之生活，而打擊偽政權之活動與僞建設之進行。

(三)調節戰區產銷。吾國戰區範圍殊大，遍於南北，延及腹地。然重要城鎮之外，廣大鄉村仍爲我政府統治，山陵險要仍爲我軍隊所防守。但以往經濟機構不健全，經濟中心竟在上海租界，而大城市各海口，亦爲重要集散地。致抗戰以來，或因敵人之封鎖，或因交通之阻塞，大宗物產，如紙張、毛竹、木材、冬筍、水果、粉條等，均無法運銷。另一方面，則游擊區內及作戰區內，仇貨傾銷，私鹽充斥。而鄰近戰區者，如封鎖嚴密，則感物品缺乏，生產停滯。封鎖不嚴密，則仇貨充斥，法幣外流。似此畸形怪態，究其癥結，實在於缺乏合理嚴密之經濟機構。而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爲合理之經濟機構，則爲舉世所公認，古今所贊許，今如促使其普及整備，與各級聯合之完成，則不特系統嚴整，關係密切，且能發揮戰時經濟與經濟統制之效用，以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毒計。法國合作社在歐戰時期中，俄國合作社在革命期中之担任分配調節之任務，可爲例證也。

（四）爭取敵後資源。敵雖凶暴，然區區三島，先天不足，以其本身之物產資源，加上在我東北四省所攫取者，僅能供其工業原料之一小部份。目前最需要於我國者，乃鐵、煤、鹽、及棉花等。因特設二主要機關，以爲奪取掠切之大本營。此二機關，一爲「華北開發會社」，去年三月間成立，資本三萬五千萬日元；一爲「華中振興會社」，去年六月間成立，資本計一萬萬日元。其掠奪我資源之計劃，則對於華北之「開發」資金額係十四萬萬，而用於竊取我鐵、煤及鹽產者，則達八萬萬元。舉製鐵爲例，目前各地；製鐵能力，每年六萬噸。敵人所定之五年後生產目標亦即掠奪之目標，則爲礦石三百萬噸，生鐵八十萬噸，鋼料四十萬噸。對我中部各省，亦着重於鐵之掠奪。敵國鋼鐵原料，由國外輸入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敵人如此奪取，實以其軍械之補充上，需要至爲急迫。他如煤之爲動力源泉，鹽之可以製造毒氣，亦爲敵人所缺乏，且爲支持戰爭，加緊侵略之必需品。迄今，我人如仍未設法加以阻撓，予以打擊，則無異於資寇兵而齎盜糧。妨礙抗戰前途，莫甚於此。願合作之在我國，爲民族之協同目標，爲平時之「經濟防線」，亦戰時之「經濟堡壘」。倘能妥立機關，善爲指導，使其在游擊區，從事經濟遊擊戰。則合作同志，本其集團工作之經驗，與英勇愛國之精神，加以必要之配備與武裝，對於資源之搶運與敵產之破壞，自可勝任愉快。浙江黃主席於視察浙西戰區後，即曾承認此種效用。謂：「以前經濟工作，是在我敵交界地帶施行

封鎖。今後一定要推進到敵人後方，必須做到除敵人佔領的一點一線以外，所有我們廣大地區之物資，都爲我們應用……在這裏，合作組織便是經濟鬥爭之有力工具」。

第三節 戰區合作動員之基本問題

戰區工作，大有賴於合作組織及其事業之動員。而戰區合作動員之實施，則不可不有機構以管理之，幹部以推動之，經費以支持之。故機構幹部經費三者，允爲戰區合作動員之基本問題。事先應有通盤縝密之考慮，庶可得預期有効之成果。請分述如次，以與國內同志商榷之：

(一)機構 原有合作主管機關，主持合作動員工作，雖至洽當，然戰區工作，則應與戰區黨政領導機關，取得聯繫，而經費方面，尤應洽商金融機關，參加放款。爲求事業順利推動計，最好由原有合作主管機關，會同關係機關，組設戰區合作動員機構，以主持其事。例如在中央方面，應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四行聯合辦事處及有關部會，組設戰時合作事業委員會，職掌全國戰區合作動員之推進事宜。各戰區則由該區經濟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合會派出機關（如分會、特派員或督導員）與區內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以及各大銀行分支行等，組設某戰區合作事業委員會，秉承總會，指導監督各該區內合作動員事宜。縣

戰區合作動員

一〇

級方面，以一仍舊貫爲原則。但在作戰區域，合作指導工作，應使其有活動性與機動性，以應付非常需要。故各縣合作指導，似宜另組戰地合作工作隊，以代替原設指導機關，担任戰時動員工作。游擊區亦以採用此方式，較爲適宜，接近戰地區則斟酌情形而決定之。如是則在縣行政機構後撤之場合，可完全由戰地合作工作隊主持動員指導事項，不致陷於停頓，而在縣行政機構仍然存在時，又可與縣合作行政打成一片，以求相得益彰，辦理順利。省級方面，則每省成立一大隊部，以省合作主管人員爲大隊長，負指導統率省內各工作隊之責。至一省有分隸於二戰區者，則添設大隊附，另組辦公處統率之，顧此大隊部與大隊附辦公處，本質上爲事業機構，仍受所屬之戰區合作事業委員會之指導監督與協助。每一工作隊，隊員人數以十人至三十人爲準。由合作指導人員及其有相當學識技能願爲合作服務之英勇青年組織之。隊員則以曾任或現任之主任指導員担任。每隊得設分隊或組，視工作區域之劃分而決定其數目。分隊長或組以曾任或現任指導員充任之。各大隊部之編制。則一面固求其簡單靈活，一面仍須健全整備，各省更可依情勢之需要決定之。但最低限度，似應分設總務金融與視導三組，分負日常事務，調度資金及巡迴視導之責。

(二)幹部 合作動員之另一基本問題，即幹部問題，包括兩大部份，一爲人才之徵集，一爲人才之訓練。故在指導工作方面，如何吸收多量指導人員，如何施以訓練，均應通盤加

以攷慮。高級幹部，宜由中央合作動員機關招收訓練之。中級幹部由省合作動員機關招收訓練之。訓練內容，則應軍事技術精神三方兼重，文武合一，腦手并用，成爲中國合作之生力軍。至合作社從事各種動員活動，亦須大批基層幹部。如挑選職員及有能力之社員，由各縣就近訓練之，較爲有効。其訓練之道，亦同於中級幹部，唯具體而微，循序而進，先訓練成忠於事業忠於黨國英勇強健之男子漢。顧此種工作，又應及早籌備，卽日開辦，以免臨時周章，供不應求，或張皇失當，事倍功半也。

(三)經費 戰區合作動員工作開始後，在在需要經費以推動之，支持之，展開之。經費可分爲經常費與事業費。中央及各戰區合作動員機關之經常費，應由國民政府撥給之。省方大隊部及工作之經常費，則由省政當局就增加現有合作行政經費中，及維持游擊區之行政經費中撥給之。必要時亦可由中央撥款補助。至事業費之籌集，中央各戰區合作動員機關應負荷通盤籌措之責，而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亦應籌撥，或商洽一部專款以增加資金之週轉。茲列舉此項事業費可能之來源，願負責當局早日設法統籌，以裕款項，而便進展：(1)各大銀行之合作放款：我國合作事業之資金已往多由中國農民銀行經濟部農本局負責貸放。而中國銀行上海銀行曾有農貸部，各大銀行亦曾合組農業合作社貸款銀團，從事對合作社之貸款。但在作戰區及游擊區，各銀行以款項安全爲第一原則，對於合作貸款，均不願增加。卽於接

近戰區域，亦多所顧慮，常裹足不前。故應由政府當局依據戰區社會經濟政策，對銀行放款，負保本保息之責，並運用種種方法，曉以大義，喻以至理，促使其踴躍貸放。(2)地方銀行之戰地貸款：戰區工作為收復失地之基本條件，各地原設之金融機關，因戰事撤退者，應設法仍返原地工作。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之各項合作貸款，及農倉貸款等業務，亦宜深入游擊區域，設處辦理。唯此等大金機關設置於戰區，不無種種困難，短期亦難望普遍。倘能聯合各省地方銀行共同努力，自較輕而易舉。且各省當局於抗戰以來，為活潑金融及促進生產，多增發省鈔及輔幣券，並擴充工商貸款之款額。早為全局利益與抗戰前途計，對於戰地合作貸款，自不能忽視。再而地方銀行之鈔票及輔幣券，在防敵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上，又有特殊效用，較國立各大銀行之貸款，優越多多。是故著者以為地方銀行之從事戰地合作貸款，實為其天職。深願當局加以督促并獎助之。(8)各種賑濟款項：賑濟款項，為救濟人民災害之款項，如中央及地方支撥賑濟難民之款是。類此款項：如僅用於救急，效果殊淺，倘以合作組織結合難民生活，再以合作經營維持難民生計，則與原旨既無不合，效用則更為廣大。似可由合作動員機構，設法請求移撥之。(4)各種敵偽物資：敵人之物資與漢奸之財產在游擊戰術與經濟戰爭中，常有被我方捕獲而加以沒收。如移作合作動員經費，於情於理，均無不可。(5)各方捐款：戰區合作動員為抗戰建國之大計，亦最後勝利之條件。凡有良心與